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（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议题资料等）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，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18 日